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丽京

本人作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 2023 年 3 月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已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丽京，女，195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丽京	2	0	2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

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0	0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相关委员会。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2023 年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 本人持续关注 and 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

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选举黄立新先生、汪学文先生、苏电礼先生、吴荣斌先生、童东风先生、傅东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壮志先生、许江涛先生、李文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丽京

2024 年 4 月 9 日